

檔 號：  
保存年限：

# 佛光大學 函

地址：262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聯絡人：周治偉  
電子信箱：cwchou@mail.fgu.edu.tw  
聯絡電話：03-9871000  
傳真電話：(03)987480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佛光學字第10500087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1051201086\_1\_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pdf)

主旨：說明本校「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之助學金（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性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05年09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50966200號函辦理
- 二、本校「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所述之助學金，「屬於一般助學金性質」（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12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200566901號函），且為本校校內經費所核支，並依「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適用對象核發，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如發生第七條所示之情形將停止核發。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校學務處、會計室



\*105000875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566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一年級享有新生入學優惠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發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0月7日府人給字第1020878116號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合先敘明。
- 三、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康寧大學、首府大學及遠東科技大學支領有各該校新生入學之助學措施，其子女教育補助應如何發給一節，分述如下：
  - (一)康寧大學及首府大學：案經轉准康寧大學102年11月30日康大教字第1020007148號函及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102年12月3日台首學課字第1020009573號



\*1020056690\*



函復略以，依該二校說明，其所訂定「康寧大學102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及「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所提供之新生入學之助學措施非屬學雜費之減免，亦非屬政府提供之獎助，係屬一般助學金性質。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上開二校如獲有「新生入學優惠」及「新生入學助學金」，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惟如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二)遠東科技大學：案經轉准遠東科技大學102年11月25日遠大昌學務字第1020006248號函復略以，該校訂定「遠東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獎助學金辦法」提供之「國立收費獎助學金」，依該校說明係優秀學生獎學金。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該校獲有上開獎助學金，得依上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表定數額(新臺幣35,800元)請領。

四、至貴府為減輕審核作業之困擾，建議私立大學自訂之獎勵措施得否依其屬獎勵優秀學生或全體新生一致享有（不論補助方式）之性質，分別按「子女教育補助表」表定數額或實際繳納數額給予補助一節，考量目前各大專校院提供之各項助學補助目的、型態及經費來源不一，尚難從其名稱據以認定其究屬一般助學金、減免學雜費或優秀學生獎學金。以本案新生入學優惠措施為例，即因各校訂定之意旨不同而有差異，爰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仍宜由各大學釐清說明後再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辦理，較為妥適。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2013-12-20  
交 16:36:15

####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減免請示

詢問內容:

有關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請問:子女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佛光大學一年級，該期已繳納學雜費共計 30400 元（學費 36720 元、雜費 12000 元、電腦使用費 1000、學生平安保險費 400 及佛光助學金減免 19720），是否得再申領教育補助費 35800 元，亦或僅得申領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29000 元（學費 36720 元+雜費 12000 元）-佛光助學金 19720 元=29000 元，惠請核釋，謝謝。

您於104年9月24日寫給本總處人事長信箱的電子郵件，詢及公務人員子女就讀私立佛光大學，其子女教育補助請領疑義一案，我們說明如下：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及六、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又如公教人員子女非屬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情形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有關公務人員子女就讀私立佛光大學，獲有該校助學金新臺幣19,720元，其子女教育補助如何請領一節，如該助學金非屬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又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雜費訂定，並不及於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等其他費用項目，爰得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數額係所繳納之學費及雜費總額扣除該校提供之助學金金額；至如該助學金屬優秀學生獎學金性質，則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表」表訂數額。您所詢涉相關事實認定，請逕洽該校(並提供相關證明)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3.03.04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03.11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認真向學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即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享有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